

# 通化县水利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XX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转变工作作风。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厉查处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行为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和推诿拖沓等不良现象，做到履职尽责与热情服务相结合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二、依法治水管水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。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水事违法行为。

三、强化项目建设管理。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管理，规范水利项目建设市场秩序。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“四制”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坚决防止水利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，提高全县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水平。

四、严格水资源管理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功能区管理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。

通化县水利局将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兴水新思路，以项目建设为重点，以柔性治水为突破，强力补齐水利建设短板，推动改革发展、作风转变，全力提升全县人民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。

2019年12月5日

